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0〕41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 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全市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结合《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19〕74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5 号）

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市级配套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08 病虫害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包括 2020 年度强制免疫补助以及对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市级配套补助。（1）强制免疫补助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市级配套经费。2020 年春秋两防招投标采购疫苗结算所需资金 903.86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安排 250.068 万元、省级下达 533.8 万元，此次市级配套 120 万元。

（2）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 80 元/头的标准给予补助，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切块下达，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各按 50% 的比例承担。养殖环节全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22738 头所需补助经费 181.90 万元，其中：中央已下达 62 万元、省级已下达 14.12 万元，此次市级配套 52.89 万元，县级相应应配套安排 52.89 万元。

2.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好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县级应承担的配套经费，尽快将补助经费发放给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要按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制定本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作用效益。

- 附件：1.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分配表
2.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120	0
修水县	0	4.38
武宁县	0	2.97
永修县	0	6.66
德安县	0	5.44
都昌县	0	0.14
湖口县	0	6.80
彭泽县	0	15.89
瑞昌市	0	8.11
庐山市	0	0.47
共青城市	0	0.64
柴桑区	0	1.39
小计	120	52.89
合计	172.89	

附件 2

2020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2.89	
	其中：市级配套补助		172.89	
年度目标	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目标 2：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目标 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 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 2：发放 2019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完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 1：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 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 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	≥8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